

Q/(HN)NONI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(HN)NONI 0006S—2020（第二版）

代替 Q/(HN)NONI 0006S—2020

诺丽果汁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备案专用章
备案号：4604685-2020
有效期：2020年11月2日
至2023年11月1日



2020-10-01 发布

2020-10-30 实施

海南西沙诺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Q/(HN)NONI 0006S—2020《诺丽果汁》。

本标准与Q/(HN)NONI 0006S—2020《诺丽果汁》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范围中原料名称和原料工艺；
- 修改原料要求；
- 修改理化指标。

本标准由海南西沙诺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海南西沙诺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洪启恩、田亮、易美华、毛祥飞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Q/(HN)NONI 0006S—2020。

诺丽果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诺丽果汁的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、检验规则以及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以及保质期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诺丽果浆为原料，经取汁、杀菌、灌装、包装、贮存等生产工艺制成的诺丽果汁的生产控制、检验、贮运等环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4789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- GB 4789.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- GB 478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- GB 478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- GB 4789.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- GB 478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
- GB/T 4789.21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冷冻饮品、饮料检验
- GB 4789.26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罐头食品商业无菌的检验
- GB 4806.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2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pH值的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/T 12143 饮料通用分析方法
-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
-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- GB/T 31121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3.1.1 诺丽果浆：应符合 GB/T 31121 的要求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生产班次取汁、杀菌、包装完好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。

5.2 抽样

每批产品按包装件数的1%随机抽样，不足1千件者按1千件计。抽样量不得少于15个最小独立包装。每批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2L，抽样数量的1/3用于感官检查和理化指标检验，1/3用于微生物指标检验，1/3用于留样，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净含量检验。

5.3 出厂检验

应由检验部门按本标准逐批检验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、净含量、可溶性固形物、pH值、微生物（检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）、标签（新包装首批次）等为每批必检项目，其他项目做不定期抽检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，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；
- b) 正式生产后，如原料、工艺有较大变化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长期停产6个月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e)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，不得复检。除微生物指标外，其它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，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6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签、标志

应符合GB 7718、GB 28050的规定。外包装运输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要求。

6.2 包装

产品包装用材料应符合GB 4806.5的要求。运输用外包装瓦楞纸箱应符合GB/T 6543的要求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；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曝晒；装卸时轻放轻卸，严禁与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品混装、混运。